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勝鈞

張哲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9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勝鈞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哲源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素昧平生，僅因行車糾紛即互相出手攻擊對方，情緒控管均有所缺，實屬不該，惟二人均坦承犯罪、所受傷勢均屬輕微皮肉外傷，兼衡事後未能達成和解解決紛爭及二人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希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910號

被 告 楊勝鈞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號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張哲源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勝鈞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桃簡字第6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6日下午5

01 時21分許，騎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與張哲
02 源所騎乘機車發生行車糾紛及口角爭執，詎楊勝鈞、張哲源
03 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雙方徒手拉扯、推擠對方，致
04 楊勝鈞因而受有雙側手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張哲源則受有
05 頭部上臂鈍傷、臉部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楊勝鈞、張哲源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楊勝鈞、張哲源均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對方發生口角
10 爭執並徒手拉扯、推擠對方致對方受傷等事實，且為告訴人
11 楊勝鈞、張哲源指訴明確，復經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現場監
12 視器影像畫面，亦顯示被告楊勝鈞、張哲源於前揭時、地徒
13 手互抓對方、推擠對方及互相扭打等事實，有現場監視器影
14 像畫面擷圖照片2張、雙方傷勢照片共2張、沙爾德聖保祿修
15 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及本署檢察事
16 務官勘驗報告1份可資佐證，是被告楊勝鈞、張哲源之供述
17 均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楊勝鈞、張哲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9 害罪嫌。又查被告楊勝鈞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0 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
21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且罪質相同
22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8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0 元以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